

论“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阐释

黄 瑶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被誉为“当代国际法的基石”的《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 其所保护的价值之一是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本文从法理分析和实证考察角度, 对“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两个术语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关键词]领土完整 政治独立 联合国宪章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7326(2002) 04 - 0066 - 08

一、引言

《联合国宪章》, 这部国际关系史上划时代的国际法文献, 其第 2 条第四项确立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 简称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各国学者们在特别强调该条款的重大意义时, 称之为“《宪章》中的和平基石”, “当代国际法的基石”, “联合国宪章的核心”, “国际法的最重要规范”, “当代国际法的基本规则”, “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则”和

“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和根本利益而规定的强行法”, 等等。而《宪章》被公认为不仅是一个多边条约, 而且是一份具有奇特法律分量的文件, 即类似于国际社会的“宪法”之文件, 因此, 《宪章》第 2(4) 条在国际公法上的地位可谓是基础中的基础。

《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规定: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

充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形式, 以便于协调外资法与《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这样, 对于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通过更加统一、系统的法律进行规范, 也使得外资可根据外资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出售小型国有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以国民待遇的形式参与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进程中, 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更快转型并完善。

在垄断、国家企业和特许权方面, 要尽快出台《反垄断法》, 对于如何禁止在非垄断市场滥用垄断地位, 在哪些领域予以控制, 国家企业在出售货物或服务时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以怎样待遇等方面进行具体明确的规范。这既有利于完善外资待遇制度、又有利于控制国有资产流失和防止垄断的产生, 从而填补在这些领域中外资待遇的立法疏漏。

慕亚平: 《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第 40 页。

See MAI, Chapter , National Treatment of Investors and Investment. 1. (1998, April)

See MAI, Chapter , National Treatment of Investors and Investment. 2. (1998, April)

See MAI, Chapter , National Treatment of Investors and Investment. 3. (1998, April)

Se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1995, pp291 - 298.

慕亚平: 《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第 55 - 56 页。

慕亚平: 《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第 55 页。

赵宏: 《略论多边投资协议》, 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2 卷,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第 274 页。

慕亚平、赵康《论我国外资立法之完善》, 载《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96 年增刊, 第 80 页。

责任编辑: 晓 荆 懿 丹

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由此可见,国家的基本权利成为该条款所意欲给予法律保护的价值之一,因为“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用语,正如英国著名国际法学者、牛津大学的布朗利教授所指出的,在许多场合已被用来概括一国所拥有的全部法律权利。

《宪章》第2(4)条所保护的价值——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与联合国的前身国际联盟的基本文件《国际联盟盟约》第10条的目标相似,该条规定:“联盟会员国担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联盟各会员国之领土完整及现有之政治上独立,以防御外来之侵犯……”该条构成国际联盟安全制度的主要柱石,它是美国威尔逊总统的杰作。1918年美国威尔逊总统向国会两院联席会议发表了他著名的世界和平方案“十四条”,其中最后一条即第14条为:组织一个“一般性的国家联合”,以确保大小国家的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他的意见和方案被纳入了拟议中的国际联盟的蓝图。《宪章》第2(4)条中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语句,与参加1945年旧金山制宪会议的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亦有关联。在设计联合国蓝图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第二阶段,针对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中国代表团提出了七项修正建议,^①其中第2项为尊重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在会谈时中国曾提议《宪章》应明确规定尊重会员国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因为保障会员国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为国联盟约的一大特色,国际联盟的失败就是由于未履行此项义务,所以主张《宪章》应采纳此项原则。而且,这样会促进国家的安全感,特别是小国的安全感,并充实联合国宗旨的道义内容。然而,美、英两大国认为,尊重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已包括在国家主权原则之内,因此中国的此项建议未被接受。^②目前《宪章》中的此用语,是在后来的旧金山会议上由于澳大利亚等一些小国的坚持提议而添加的。

以下将分别对“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两个词语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二、领土完整

国家领土是地球上隶属于一国主权支配下的特定部分,它包括以下几个部分:领陆,即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全部陆地和岛屿;隶属于国家主权的全部

水域即领水,含内水和领海;领陆和领水的空气空间即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下面的全部底土。

领土对国家的重要性有社会和政治两方面的意义:就其社会意义来说,领土是国家的物质基础;就其政治意义而言,领土是国家权力自由活动的天地。领土的另一个特征是它的排他性,这意味着国家在自己的领土内可以充分独立而无阻碍地行使其权力,排除一切外来的竞争和干涉。由于领土对国家的具有如此根本的重要性,所以在国际关系中应尊重国家领土的完整和不可侵犯。^③国际法院在1949年的科孚海峡案中已指出,独立国家之间尊重领土主权是国际关系的必要基础。^④对于以各种方式袭击别国领土的行为,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曾通过许多决议予以谴责。^⑤

然而,对“领土完整”一词存有不同的解释:禁止使用武力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这意味着禁止的仅仅是用于剥夺该国领土的使用武力,还是也禁止违犯该国领土边界的武力而不论其违犯行为多么短暂和出于何目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是否同义?关于前一个问题,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王铁崖先生曾指出,领土完整是一国对其本国领土所具有的主权的完整性和排他性。任何外国未经一国的同意不得侵入占取该国的领土,也不得在该国的领土内行使任何管辖权。一国侵入他国,是对他国的领土完整的破坏。一国未经同意在他国领土上驻扎军队以及在他国领土开设邮局、经营无线电台等都是对他国的领土完整的破坏。^⑥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知名教授沙赫特认为,领土完整的精髓是一国控制进入其领土的权利。因此,侵入他国领土的行为,不论其持续的时间多么短暂,都构成对领土完整的破坏;任何武装部队未经有关外国的同意而强制侵入该国,是损害该国领土完整的行为。^⑦领土完整原则适用于一国的领陆、领海和领空。著名英国国际法学家希金斯教授,曾以澳大利亚抗议英国经其领空运送英军参加英法两国军事干涉埃及行动为例说明,即便是未经许可临时入侵他国领空,似也构成违反该国的领土完整。^⑧

上述学者的看法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精神是一致的。联大一致通过的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其第1项原则的第10段宣布:“国家领土不

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军事占领之对象,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之对象,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⑧而且,根据联大1948年关于威胁希腊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决议,甚至外国援助一国的反叛运动以使反叛者获得对该国部分领土的控制行为,也被视为对领土完整的侵害。^⑨1974年联大一致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其第3条所阐明的侵略的各种禁止形式,不仅包括侵入,而且还包括攻击或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侵略的形式还包含:轰炸另一国领土、封锁该国港口、攻击另一国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派遣武装小队或雇佣兵对另一国进行严重的武力行为等。^⑩此外,国际司法判例也坚持对“领土完整”进行严格的解释以限制武力的使用。1986年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中判称:美国在尼加拉瓜的内水或领水内布雷,攻击尼方港口、石油设备等所作所为,“不仅是非法使用武力,而且构成对尼加拉瓜领土主权的侵犯”;美国未经授权飞越尼方领土,是侵犯领土主权的行为。所以,除非有法律上的理由,否则武力侵犯领土主权是一种侵害一国领土完整的非法使用武力。^⑪

尊重一国的领土完整就要求尊重该国领土的不可侵犯吗?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有学者认为,“领土完整”一词与“领土的不可侵犯”并不等同,几乎不能想象一国在一切情况下都有权使其边界不受侵犯。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权利从来就不是绝对的,而总是与他国的类似权利相关联,结果是“完整”一词永远比“不可侵犯”一词更为准确。^⑫在20世纪80年代曾出任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乔治敦大学教授柯克帕特里克和美国国际法律专家杰森也指出,保护“领土完整”与领土的不可侵犯不是一回事。只要一国的领土没有减损,其领土完整就受到了保护。^⑬相反,西方著名国际法学家、英国剑桥大学的劳特派特教授却认为:领土完整,特别是当它同“政治独立”在一起时,是领土不可侵犯性的同义语。例如,如果一个国家为了预防据称将要发生的进攻或为了取得赔偿,虽无永久干扰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的意图,但侵入了另一国的领土或在该领土内做武力行为,这一国家就是违反了它所承

担的宪章义务。^⑭德国柏林的教授兰德兹霍夫博士也指出,“完整”必须理解为“不可侵犯”,它禁止任何种类的强力侵入行为。^⑮应当说,后一种观点较符合联合国机构的决议精神和国际司法实践,更为接近《宪章》全面禁止使用武力的初衷,也有助于堵塞非法使用武力的漏洞。

以上两种对峙的观点,在关于科索沃战争的争论中也有所反映。1999年3月起,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了连续79天的空中轰炸,导致科索沃危机逐步演化成一局部战争。科索沃战争当属冷战结束以来最重要的国际事件之一。各国学者和外交官在北约空袭南联盟的合法性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论争。其中,有的学者和外交官主要通过自由解释《宪章》第2(4)条中的“领土完整”等措辞,以寻找《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例外。^⑯对此,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法学院的查尼教授予以了反驳,他指出,不管行为的动机怎样,轰炸一国领土的使用武力违反了该国的领土完整。^⑰

至于各国政府的立场,诚如著名的美国国际法学者亨金教授所指出的,虽然一国政府偶尔会企图使宪章法适合于证明该国采取的行动合法,但各国政府一般都坚持主张对使用武力进行最大限制的解解释,亦即:《宪章》宣布不论基于何种理由的战争均为非法;它禁止一国为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在他国领土上使用武力或者侵害他国位于任何地方的部队、船舶或其他公共财产。^⑱可是,在国际实践中,情况却远没有那么简单,动武的国家不会承认其行为的违法性。譬如,在1956年联大第一次紧急特别会议上,英法两国声称,他们军事干涉埃及的行动并不针对埃及的主权或领土完整,因而他们的行动不危及埃及的主权。^⑲1974年土耳其出兵塞浦路斯,在联合国安理会的辩论会上,土耳其辩称它对塞岛的行为没有违反《宪章》原则,而是努力公正和公平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⑳

诚然,领土完整也不是绝对的,尚有例外存在。首先,它不受联合国组织或授权的合法武力行动影响,这是国家通过缔结《宪章》自愿接受对其领土主权的限制。其次,当领土的变更不是由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是按照民族自决原则,按照某

一领土上的人民的愿望,按照由公民投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所表达的愿望而发生,不影响保障国家领土的不可侵犯权。在旧金山制宪会议上,新西兰曾提出试图保障一切会员国领土现状的修正案,但负责审议《宪章》第一章的第一专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没有通过新西兰的此动议。这表明《宪章》并不保障遇以上情况时领土的不可侵犯性。^④再者,在实行民族自决权中使用武力,亦不适用领土完整不可侵犯原则。有学者以正义战争的理论来对此做出解释,认为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殖民地的独立是正义的革命事业,而不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国家所能援用领土完整不可侵犯原则来反对的,因为那根本不涉及它们本国领土的完整问题。^⑤不过,正义战争论本质上仅属于行为的道德规范,或者为一种自然法的理论,是中世纪结束以来已被废除的一个概念,而且它似乎从未成为实在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以正义战争论来说明在民族解放战争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在法理上似欠说服力。实际上,联大在20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通过的若干决议和国际文件,如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独立宣言》、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1981年《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1987年《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和1991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等,都确认了殖民地人民可以用武力实现其自决权。^⑥可以说,民族解放运动使用武力问题,是联合国的实践对《宪章》第2(4)条的一个发展。

在领土完整不可侵犯原则上的一个棘手问题是,在领土争端的情况下能否使用武力恢复据称被非法夺去的领土。领土所有权存有争议之各国,一般会主张它们有权使用武力收复失地。它们在《宪章》第2(4)条方面的法律论点是:这类情况下使用武力不是针对目标国的领土完整,而是为了夺取它们认为应当属于它们的领土。例如,在1961年的果阿危机中,印度坚持认为它派遣军队进入果阿(当时置于葡萄牙权力之下),仅仅是将它的部队移进被葡萄牙非法支配长达450年的印度的一个部分。印度在安理会的代表发言说:“在印度和果阿之间不存在法律边界,不可能有法律边界。”^⑦在1982年的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争端中,阿根

廷也发表了类似的看法以支持它使用军队“收复”该群岛。^⑧同样地,伊拉克在两次海湾战争(1980年同伊朗和1990年与科威特)中也采取同样的立场来支持它的武力行动。伊拉克的动武,一是企图夺回它认为被伊朗在1937年非法夺去的地区,二是欲收复它在科威特的“失”地。可以说,以武力“收复国土”是个两难问题。一方面,许多国家对使用武力国家提出的领土要求都表示同情,尤其是一些有类似领土收复主权利要求的国家,以及那些与这类国家有政治关系或强烈反殖民地观点的其他国家。另一方面,鉴于目前世界上仍存有相当数量的领土争端,倘若主张《宪章》第2(4)条不适用于以武力收复领土,那么,对武力的禁止范围将大打折扣。而实际上,为数较多的国家都对这种使用武力深表遗憾,其中许多国家认为这种举动是与第2(4)条背道而驰的。^⑨

联合国对这些以武力“收复国土”的行为均持否定态度,对马尔维纳斯群岛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要求立即从该群岛撤出所有阿根廷军队的决议,^⑩这暗含着对阿根廷使用武力的谴责。安理会全体一致地谴责伊拉克1990年对科威特的入侵,这表明领土要求不是使用武力的可接受的理由,也确认了这样的立场:不得使用武力以改变现存边界,即使该边界的确立是不公正的或靠征服建立起来的。^⑪应当承认,并非每个人或每个国家政府都心甘情愿地接受这样的看法。的确,面对正义与和平的悖论,有时真的难以抉择。然而,此论点于法于理都是可以站得住脚的。除第2(4)条之外,《宪章》第2(3)条还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此义务理应适用于包括领土争端在内。联大1970年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他国现有之国际疆界,或以此作为方法来解决国际争端,包括领土争端及国际疆界问题在内。”^⑫领土争端在国际法上被认为属于法律争端,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国家将领土争端提交司法解决者不乏其例,其中的成功实践也不少。诚然,在有些情况下,有些国家认为领土争端牵涉国家的重大利益而不愿提交司法解决,从而愿意以谈判、协商等方法求得解决。这些做法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之大局都是有裨益的。问题是,当

解决领土问题的和平方法已经用尽或不能奏效时,当何去何从?有学者提出,此时不应阻止国家单方面的武力行动。^④此论点看似公正合理,但迄今并未得到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的支持,尤其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主流的时代,它可能遭受更多质疑。

三、政治独立

在国际法上,“独立”和“主权”两个概念有密切联系,通常互用,但它们并不是一个概念。先看它们两者的联系。在西方国际法的权威教本《奥本海国际法》看来,主权是最高权威,是在法律上并不从属于任何其他世俗权威的法律权威。因此,依照最严格和最狭隘的意义,主权含有全面独立的意思,无论在国土以内或在国土以外都是独立的……主权有不同方面,就其排斥附从任何其他权威,尤其是排斥附从另一个国家权威而言,主权就是独立。就其在国内的行动自由而言,主权就是对内独立。^⑤常设仲裁法院院长、瑞士法学家马克斯·胡伯在“帕尔马斯岛仲裁案”(1928)中说:“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中,主权意味着独立。对于地球的一部分来说,独立就是排除其他国家在其中行使国家职能的权利。国际法的发展已确立了国家对其领土行使排他权力的原则,此原则应成为解决国际关系的出发点。”^⑥依布朗利教授之见,“主权”一词可以用做“独立”的同义词。^⑦在国际常设法院1931年的德奥关税同盟问题咨询意见案中,法官安茨洛蒂在其个别意见中说:“独立在国际法上,就是国家的正常状态;也可以称之为主权,或称之为外部主权,其意思是:除国际法外,在国家之上,再没有别的权威。”^⑧著名的英国国际法学者阿库斯特博士也认为,当国际法学家说国家是有主权的,其全部真正的意思就是:国家是独立的,这就是说,它不是其他任何国家的附属国。其意思决不是说,国家都在法律之上,如果以“独立”一词代替“主权”,那就会好得多。^⑨中国国际法学界的一代宗师周鲠生先生亦持相似观点,他说:主权是国家具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对内和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主权具有两方面的特性,即在国内是最高的,对国外是独立的。这两个特性是相关联而不可分的……在对外关系的文件上,特别强调独立,往

往独立和主权同时并提,如说尊重主权和独立等;并且有时独立和主权两个名词用于同一意义,如说独立国家,也就是指主权国家。^⑩

至于“独立”和“主权”的区别,我国知名的国际法学者陈致中教授对此做了很好的概括:主权是国家本身具有的权利,独立是国家存在的法律状态。主权可能因各种原因或受条约义务而受一定的限制,独立这个法律状态是不会因主权受到某些限制而贬损,国家的独立一旦受到贬损,国家就不成其为独立国家了。^⑪从本质上而言,独立是国家自主和排他处理其内外事务的法律能力,“自主”即是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事务,“排他”为不受任何外界的干涉。国际法院在“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1986)中曾指出:“一国的内部政策属于该国的排他性管辖范围之内,但当然以不违反国际法的任何义务为限。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和实行其自己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本权利。”^⑫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也规定:“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让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⑬

关于“政治独立”的理解,存在这样一个问题,禁止使用武力侵害他国的“政治独立”,其所宣布为非法的仅仅是那种通过兼并该国或使该国成为傀儡而达到终结该国的政治独立之目的使用武力,还是也禁止用以强迫该国追随特定的政策或采取特定的决定的武力?对此,前述德奥关税同盟问题咨询意见案中的几位法官,在他们的联合异议意见中所阐述的见解是:一个国家如果处于从属于他国的地位,没有在自己的领土范围内行使其主权的权力,丧失在决策上的判断权力,就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独立。对一国的自由行动的限制,如果是该国同意的话,不会影响它的独立。让渡独立地位与限制自由是有明显分别的。^⑭研究联合国宪章的专家古德里奇、汉布勒和西蒙斯(前两位曾出席旧金山制宪会议),他们是这样阐释“政治独立”的:“政治独立”一词比“领土完整”要容易解释。“显然,如果一国受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强迫而采取它不愿采取的行动,那么该国的政治独立就受到了破坏。”^⑮希金斯教授对侵害一国政治独立的行为概述

为：通过建立一种特定形式的具有确定意识形态倾向的政府，抑或通过强迫现存机构为了外国的利益行事，而达到控制一国政府和该国的其他机构团体的目标。^③对此沙赫特教授做了恰当的概述：任何使用武力以强迫一国采取特定政策或行为都应当视为是对该国政治独立的侵害；只要武力行为涉及未经双方同意而使用一国领土或迫使一国采取它不愿采取的决定，就违反了《宪章》第 2(4) 条。^④而利里奇教授将违反政治独立的干涉表述为“指用以维持或改变他国的政治情势的强迫措施”，^⑤这一界定未免过于狭窄。

在早期的联合国实践中，因违反政治独立而引起的案例，大都是反对违背领土主权国家的意愿在外国领土上驻军。另外，军事干涉也是这方面较突出的问题，如 1956 年前苏联派遣部队进入匈牙利，对此联大第 11 次常会通过第 1131 号决议，特别呼吁前苏联政府撤军以“使重建匈牙利的政治独立成为可能”。^⑥联大在审查关于匈牙利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时得出这样的结论：“(1) 苏联违反联合国宪章，剥夺匈牙利的自由和政治独立以及匈牙利人民对基本人权的行使；(2) 匈牙利现政权是由苏联的武装干涉强加给匈牙利人民的。”^⑦

在当代，外国军事干涉一国内战是对该国政治独立的最大威胁。这在冷战之前，主要是由于东西方对峙，尤其是意识形态上的矛盾所致。在此期间的许多干涉往往以不干涉为名，意即是反干涉之干涉(此种政策被称为“里根主义”)，干涉国以回应他方的先前干涉为由来证明自己行为的正当性，这在超级大国之间的明争暗斗中尤为明显。有这样一句讥讽语是对这一时期干涉情况的生动写照：“不干涉是与干涉具有同样意义的词语”。外国以武力支持一国内部武装冲突的一方或他方，剥夺了该国自主决定他们自己的问题之权利，构成使用武力侵害从事内战国家的政治独立，从而违反了《宪章》第 2(4) 条。以 1986 年尼加拉瓜案为例，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美国以尼加拉瓜杉第尼斯塔政权收到古巴和前苏联的军事援助和顾问为由，对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提供训练、武器装备、技术指导和财政支持。为此，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起诉美国。法院谴责了美国的这些行为，法院判称：通过组织

或鼓励组织入侵他国领土的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小队以及通过参加他国的内部纷争行为来参与内战，不仅是对外国内政的非法干涉，而且也构成非法使用武力，违反了尼加拉瓜的领土主权。^⑧

冷战后，对一国政治独立的影响主要来自基于保护人权的干涉或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关于 1999 年的科索沃危机，美国西北大学知名的丹马托教授评论说：“北约的轰炸并不针对南联盟的政治独立，因为北约没有接管南联盟政府的企图；事实上，北约一直试图同该政府谈判。”^⑨一些赞成北约对科索沃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西方学者也认为，南联盟可能因此失去对科索沃的部分或全部控制，但其结果将不是由于北约的干涉指向南联盟的政治独立造成的，而将是它自己违反人权的后果。^⑩此看法是一些西方学者狭隘解释“政治独立”的必然结果。无论少数学者如何曲解“政治独立”，“干涉行为本身就是对他国政治独立的侵害”。^⑪北约对南联盟进行持续数月的空中打击，迫使南联盟从科索沃撤出军队和警察，改变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裔居民的政策，这实质上是对南联盟政治独立的侵害，违反了《宪章》第 2(4) 条。

C. H. M. Waldock, "The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Force by Individual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vol. 81, 1952 - 11, p. 492.

Louis Henkin et al. eds., *Right v. Mig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89, p. 3.

Louis Henkin, "The Reports of the Death of Article 2(4) are Greatly Exaggerated",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5, 1971, p. 544;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Values and Functions*, 1990, p. 146.

U. Jimenez de Arechag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contemporáneo*, 1980, p. 108. 转引自 Bruno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74.

王铁崖、周忠海：《周鲠生国际法论文选》，海天出版社，1999 年，第 464 页。

李浩培：《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5 页。

Bruno Simma, NATO, the UN and the Use of Force: Legal Asp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1999, No. 1, p. 18. 《宪章》的高级法地位，参见《宪章》第 103 条的规

定,即“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第 2(4) 条的英文本规定为:“All members shall refrain in thei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against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political independence of any state or in any other manner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urpo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这同中文本规定的意义显然有出入。英文本规定的中心点是禁止使用武力,不论是用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其他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而中文本规定的中心点在于禁止侵犯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论是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方法。见周鲠生:《国际法》(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34页。众所周知,《宪章》的中文本和真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但在关于该条款的解释分歧上,鉴于国际法学界的争论是基于真文本进行的,本文的讨论主要参照真文本。

Ian Brownli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68.

朱建民:《国际组织新论》,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60-63,82-83页。

⑪见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s,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n Francisco. 1945, vol. 3. p. 24. 此文件集以下简称为 UNCIO, 其总共 15 卷本,囊括了内容十分广泛的旧金山制宪会议的备忘录和各项提案。

⑫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6 - 1947,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1947, p. 12.

⑬⑭⑮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25-326页,第75页。

⑯Corfu Channel case, ICJ Reports, 1949, p. 35.

⑰例如,1969年安理会第268号决议指出,葡萄牙对赞比亚村庄罗特(Lote)的轰炸侵害了赞比亚的领土完整;1976年安理会第393号决议谴责南非对赞比亚的武装进攻,这侵害了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90年安理会的第660号决议严厉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要求伊拉克军队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在海湾战争结束后,安理会还在1991年的第687号决议中强调:要保证伊科两国于1963年同意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至于联大,它在1956年的第1004(ESII)号决议中对前苏联对匈牙利的军事干涉,在1986年的第41/38号决议中对美国轰炸利比亚的行为,都予以了谴责,参见 Karel C. Wellens, ed., *Resolutions and State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1946 - 1989)*,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0, pp. 116, 118;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29, 1990, p. 1325; IL. M., vol. 30, 1991, p. 846; Dietrich Rauschning Katja Wiesbrock, Martin Lailach, ed., *Key Resolu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46 - 199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1, 40.

⑱王铁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

版社,1996年,第400页。

⑲Osear Schachter, *The Legality of Pro - Democratic Inva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8, 1984, p. 649; Ose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p. 112.

⑳Rosalyn Higgi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183. 1956年英国经澳大利亚领空运兵参与苏伊士运河军事行动,其目标虽不是针对澳大利亚本身,但澳大利亚还是认为其领土完整受到了侵害,并依据1944年芝加哥民用航空公约第2条,向英方提出抗议。该条规定:本公约所指一国的领土,应认为是在该国主权、宗主权,保护或委任统治下的陆地区域及与其邻接的领水。

㉑㉒㉓㉔王铁崖、田如萱:《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第4页,第17-18页,第3页,第6页。

㉕Resolutions on Threats to the Political Independence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Greece, GA res, 193() . 27. Nov, 1948, See Dietrich Rauschning et al. eds., *Key Resolu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46 - 1996, p. 37.

㉖Nicaragua v. USA case, Merits, ICJ Reports, 1986, paras, 227, 251.

㉗D. W. Bowett, *Self - Defe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31, 152.

㉘Jeane J. Kirkpatrick & Allan Gersen, "The Reagan Doctrine,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Louis Henkin et al. eds., *Right v. Might*, p. 32.

㉙[英]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10页。

㉚Albrecht Randelzhofer, "Article 2(4)", in Brun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p. 117.

㉛例如,美国北俄亥俄大学的法学助理教授梅特斯认为,对领土完整的现代理解也支持人道主义干涉,因为领土完整指的不是一国的领土,而是领土的完整性。这种完整性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维持管理该领土的某些标准,包括保护基本的人权规范。丧失此维持义务则打开了干涉的大门。在这种情况下的人道主义干涉不属于第2(4)条禁止的范畴,因为此时干涉者并不寻求剥夺该国的领土完整,相反,他们寻求增强它的领土完整。见 Jülic Mertus, *Reconsidering the Legality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ssons from Kosovo*, 41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1743, May, 2000, < <http://www.lexis.com/research/retr...5=ef7dhbefe25f5616fd5e74c0fge4c8> > (visited Feb. 6, 2001), p. 11. 这种对“领土完整”的“新”解,恐怕太过走调,令人难以接受。

㉜Jonathan I. Charney, *Anticipator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Kosovo*,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3, no. 4. 1999, p. 83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以下简

称为AJII.

²⁹ Louis Henkin. "The Use of Force: Law and U. S. Policy", in Louis Henkin et al. eds., *Right v. Might*, p. 40.

³⁰ Repertory of Practice of United Nations Organs. Suppl. No. 2, vol. 1, 1964. pp. 102 - 103, paras. 116 - 117. 转引自 Belatchew Asrat, *Prohibition of Force under the UN Charter: A Study of Art. 2(4)*, Uppsala: IUSTUS forlag, 1991, p. 152.

³¹ Ibid Suppl. No. 5, vol 1, p. 37, para. 73.

³² 参见[苏]C.B. 克里洛夫著,张瑞祥、马华、徐俊人、刘文宗译《联合国史料》(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年,第243页。

³⁴ 白桂梅:《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第160-162页。

³⁵ 16 UN SCOR(987th meeting), pp. 10 - 11, U. N. Doc. S/ PV, 987(1961), See also Louis Henkin, R. C. Pugh. O. Schachter and H. Smit (ed).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1980, p. 284.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投票赞成一项要求印度撤出果阿的决议草案,但前苏联否决了该草案,印度辩称它的行为符合联大关于殖民主义的有关决议精神,该主张得到锡兰(即现在的斯里兰卡)的强烈支持。美国的怀特教授认为,在法律上,果阿在葡萄牙的行政管治下,葡萄牙有义务促进该领土的自治,联大有权监督此义务的履行情况,而印度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侵入并兼并该领土。见 Q. Wright, *The Goa Incident*, AHL. vol. 56, 1962, p. 626. 希金斯教授也指出,即使葡萄牙对果阿的权利存有疑问,但依据联合国宪章,反对葡萄牙事实上占有攻击是不正当的。见 Rosatyn Higgi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p. 187.

³⁶ 阿根廷于1982年11月2日在联大的发言,见 U. N. Doc. A/ 37/ PV 51(1982)。虽然阿根廷的立场没有被安理会接受,但它获得了几个国家的支持,尤其是那些有极权的领土要求的国家的支持。

³⁷ Ose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116.

³⁸ UN SC Res. 502(1982), 3 April 1982, see I L M. vol. 21, 1982, p. 679.

³⁹ Ose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117, Osear Schachter, *United Nations Law in the Gulf Conflict*, AIII., vol. 85, 1991, p. 454. 除了沙赫特教授外,德国国际法学者马兰祖克教授也持相似观点,见 Peter Maianczuk. *Akehrst's Modem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7th revise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314 - 315.

⁴¹ Relatchew Asrat, *Prohibition of Force under the UN Charter*, p. 157.

⁴²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陈公绰等译:《奥本

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92、292页。

⁴³ Palmas Island Arbitration Award, United Nations,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11, p. 480.

⁴⁴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78.

⁴⁵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many and Austrilia PCIJ, Series A/B No. 41. p. 57.

⁴⁶ [英]M. 阿库斯特著,汪瑄、朱奇武等译:《现代国际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8-19页。

⁴⁸ 陈致中:《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5页。

⁴⁹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eragua case, Merits, ICJ Reports. 1986, para. 263.

⁵¹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ilia, PCIJ, Series AIB No. 41, p. 77.

⁵² Leland M. Glodrich. Edvard Hambro and Anne Patricia Simons.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3d and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51.

⁵³ Rosalyn Higgins, 前引书,第183页。

⁵⁴ Ose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112 - 113.

⁵⁵ Richard Lillich, *Intervention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M. Gill Law Journal, vol. 15, 1969, p. 209.

⁵⁶ GA res. 1131(), 12 Dec. 1956.

⁵⁷ GA res. 1133(), 14 Sept. 1957.

⁵⁸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CJ Reports, 1986, pp. 146 - 147.

⁵⁹ Anthony D' Ama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Kosovo*, Translex: Transnational Law Exchange. vol. 2, Special Supp., 1999, p. 1.

⁶⁰ Julie Mertus, "Reconsidering the Legality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ssons from Kosovo", p. 12; Jordan J. Paust. *NATO's Use of Force in Yugoslavia*. Translex: Transnational Law Exchange, vol. 2. Special Supp., 1999, p. 3.

⁶¹ 陈致中:《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的五十年》,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第70页。《奥本海国际法》认为,干涉的禁止是每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然结果。如果干涉包含武力的使用,它就可能还违反了宪章第2(4)条,如果武力的使用是相当严重时,它可能也构成侵略。见[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第313-314页。

责任编辑:晓荆懿丹